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5.11 法律字第 10603505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

要　　旨：未成年且未結婚生母，雖不具民法上行為能力，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依分娩事實，與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，而戶籍法上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，故未成年且未結婚生母，單獨為子女辦理戶籍法上出生登記時，應認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

主　　旨：有關母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，辦理其所生子女出生登記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3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60016765 號函。

二、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是子女與生母間，僅依分娩之事實即發生法律上之母子女關係（本部 97 年 12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39372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：「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，應為出生登記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出生登記，以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。」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... 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。」因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，法律上當然視為婚生子女，該身分關係之發生與生母是否具有行為能力無涉。再以，戶籍法所為出生登記之規定，係基於戶籍行政之管制目的，以證明該等身分關係，並未形成或變動具體之法律關係。準此，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，雖不具民法上之行為能力，然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依分娩之事實，與其子女已發生法律關係，而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僅屬後續附隨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故應認民法第 1065 條第 2 項規定係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5 款所稱「依其他法律規定者」，是以，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生母，單獨為其子女辦理戶籍法上之出生登記時，應認其具有為該行為之行政程序行為能力，毋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。

三、貴部為維護及保障新生兒之權益，認生母雖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，惟其辦理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行為應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